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716號

原告 新北市私立木新居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吳柏璇

訴訟代理人 王弘熙律師

被告 許秀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柒仟伍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時，就訴請金錢給付之本金部分，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7,687元，嗣變更為請求167,560元，核屬就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所為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無不合。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5日簽訂「新北市私立木新居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約定由原告照護訴外人即被告之父許聰仁生活起居，詎被告於111年6月起即拒絕給付照護費用，至112年1月止，共欠76,024元，又許聰仁於111年10月31日因感染新冠肺炎，經原告送往樂生療養院治療，原告因此墊付醫療費用131,663元，上開費用屢經原告向被告催討，被告均拒不給付，爰依兩造契約關係，於扣除被告締約

01 時繳納之保證金20,000元、被告於欠費期間給付至訴外人即
02 原告前負責人鄧麗利私人帳戶之20,127元後，訴請被告給付
03 積欠費用共計167,56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
0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四、被告則以：伊有付款，原告請求金額有誤等語，資為抗辯，
0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五、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契約影本、111
08 年6月至112年1月之請款收據、原告代墊於樂生療養院之醫
09 療費用收據、催告被告給付之存證信函、護理紀錄單為憑，
10 堪認有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究未向本院具體陳明原
11 告請求之金額如何有誤，難認其所為抗辯具有重要性；再就
12 被告付款清償一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此項
13 有利於被告之事實，本應由被告負擔舉證之責，然被告迄自
14 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均未提出證據加以證明，自無從為被告
15 有利之認定。

16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判決係適用
18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
19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
20 為准駁之表示。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
21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陳彥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30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31 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劉怡君